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6〕6号



关于印发《部分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部分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6日

部分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推进部分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或组建工作，换届或组建工作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

一、换届或组建的二级党委（党总支）

1. 文学院党委
2. 法学院党委
3. 教育科学学院党委
4.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5.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党委
6. 计算机学院党委
7. 地理科学学院党委
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党委
9. 音乐学院党委
10. 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党委
11.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12. 图书馆党总支
13.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党总支

二、二级党委（党总支）设置及要求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的委员、书记、副书记的设置一般按

照原有职数设置；二级党委一般由 7 至 9 人组成，党总支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二级党委（党总支）的成员要注重优化结构，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配备人选，注意吸收优秀年轻党员尤其是女党员参加，原则上要有 1 至 2 名 40 岁以下的委员。原任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年满 58 周岁的（即 195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一般不再作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他人选，年满 56 周岁的（即 1960 年 5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一般不再作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实施步骤

（一）学习动员

1. 学校召开有关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2. 各有关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使党员掌握党组织换届工作的基本政策和党的组织原则，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为换届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总结评议

1. 各有关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在征求各支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本届党委（党总支）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回顾。总结要实事求是，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存在问题，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2. 在总结的基础上，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召开总结评议会议。总结评议会议上，先由书记代表党委（党总支）作总结报告，

再由书记、副书记进行个人述职述廉，然后组织广大党员对本届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评议。各党委（党总支）要根据评议情况修改完善工作总结报告。组织部门要在总结及评议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二级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的届满考核工作。

（三）民主推荐

1.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各支部党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推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民主推荐时提供全体正式党员名册。

2.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根据推荐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对人选进行考察。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应多于应选委员人数的 20%。同时，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等额推荐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3. 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报送的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以确定委员候选人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正式选举和上报审批

1. 选举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选举前，主持人要将候选人的产生及其基本情况向选举人作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问题作出负责的解答。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要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要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

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2. 选举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由新当选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确定候选人，然后再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3.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选举结束后，于3天内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结果及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会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实施。

（二）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要与干部届满考核相结合。换届后，需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干部，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文件要求进行审计。

（三）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布置工作后，要将本单位的安排表及时报组织部，以便作统筹安排。

（四）各位党员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本单位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时，除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外，不得缺席。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五）在换届改选过程中，党员必须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绝不允许在选举中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五、关于党支部的换届改选工作

党支部换届改选在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改选后进行，具

体要求如下：

（一）认真抓好组织设置。党支部的设置要根据党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进行设置。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研究生党支部按系或导师所在教研室设置，本科生党支部按系、年级、专业或班级设置，并要求做到“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有条件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可探索在学科（项目）团队、实习实训团队、创新创业团队、学生社团等成立党支部。

（二）选准配强党支部书记。要选拔党性强，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有奉献精神、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同志担任支部书记。

（三）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安排，在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束后一周内将结果报组织部备案。